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住字第D九二000三六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為執行「九十二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時五十八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路○○號），就○○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現場採樣使用之柴油油品送驗，經檢測結果硫含量檢測值為百分之0.243，超過管制標準（百分之0.035），原處分機關爰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xx-xxxx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住字第D九二000三六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處分書誤繕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0八二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乙案，請查照。說明：……二、經重新審查原處分書填載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件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住字第D九二000三六四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